

看清楚

你买的是龙口粉丝还是龙开粉丝

市民本来是冲着名牌买的,哪知道在超市看走了眼



“龙口粉丝”,相信很多人都听过、吃过。它的原产地是山东烟台,以丝条均匀,纯净光亮,整齐柔韧,洁白透明而出名,已成为优质粉丝的代名词。近日,南京市民周先生投诉称,春节期间,他在南京某超市买了包“龙口粉丝”,回家后上网查证包装上的QS标志,发现证号与企业名称不符。而进一步调查又发现,周先生所买的,根本就不是正宗的龙口粉丝。这是怎么回事?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卖家不诚信,当心!

3月15日起,虚构交易的网店将受罚,但专家认为:处罚“刷好评”,面临取证难

如今,网购早已成了很多人的日常消费方式,买家们经常会参考其他顾客的评价,但好评都是真的吗?南京工商就曾查处了本地一家网店,该店销售的一款精油总销量也就几千件,可这款产品的好评却近4万条,明显是“刷”出来的。

3月15日起,按照相关规定,卖家再用刷好评的方式来增加信誉,将会面临处罚。不过,南京秦淮区消协秘书长高飞说,实际操作中,取证恐怕存在困难。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张瑜



漫画 俞晓翔

查询QS号,和包装袋上的厂名不相符

据了解,周先生是今年2月27日,在南京一家大超市买的“龙口粉丝”。回家之后,他感觉粉丝黑黑的,就怀疑这款产品是否正宗。

他找到了超市,超市提供了三份资料,分别是生产企业营业执照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(QS)以及粉丝质检报告。周先生说,他按照QS号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询,却发现对应的并不是包装上显示的河南省夏邑县雪凌粉丝厂。

此外,其质检报告是2月22日签发的,是大年初四,“难道质检部门工作人员加班出报告?”此外,这份报告上还没有质检机构加盖公章。“这也太假了!”他说。

字体近似,实际上是“龙开粉丝”

近日,记者陪同周先生再

次来到这家超市。超市方面表示,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进入超市的,有正规经销商,不太可能有手续造假的问题,不过他们还是通知经销商前来。

记者观察这种粉丝的外包装,正面看是很像“龙口粉丝”,但是翻到背面,上面却注明是“龙开粉丝”,再掉过来,记者看明白了,“龙口”的口字左右两侧和下面有很短的出头,是一个变形的“开”字!

“这不是打擦边球,误导消费者吗?”周先生此时才恍然大悟,气愤不已。

不久,南京的经销商赶到超市。据称,粉丝是他们从河南批发过来的,至于产品质量和手续,他们也拿不准。

记者联系了河南省夏邑县质监局质量认证科的袁科长,他证实,在该县的获证企业里面,没有雪凌粉丝厂,因此包装上的这个QS号,应该是套用别人的,经查询,实际上,该QS号属于一家“夏邑天龙口粉丝厂”。



乍一看,还真以为是龙口粉丝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

进展 南京工商部门已介入调查

近日,记者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南京珠江路工商所,工商部门随即到超市进行了调查,并要求超市进一步提供供货商相关资料。

据了解,早在2002年9月10日,国家质检总局就正式发文,龙口粉丝被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,公告明确指出龙口粉丝原产地域范围:龙口

市、招远市、蓬莱市、莱阳市和莱州市现辖行政区域。这表明,在烟台之外其他区域生产的粉丝都不是龙口粉丝。2008年12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《GB/T19048-2008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》中也规定: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只包括山东省烟台市境内的龙口市、招远市、蓬莱市、莱阳市、莱

州市。

难道是因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局限,导致河南的食品厂只好搞鱼目混珠?南京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的朱剑飞表示,商标字号字体等也是有规范要求的,如果字体给人造成混淆含糊的印象,有可能涉嫌商标侵权,对此他们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查。

卖家耍赖皮,咋办?

1元秒杀收纳凳,收到个坏的 市民想换,网店却说没货

武进工商部门:应按市价赔偿

为了吸引人气,不时有网店搞“1元秒杀”活动。如果秒杀来的商品有质量问题,怎么办?近日,常州武进的消费者高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。最终经过工商部门协调,商家基于商品的实际价格进行了赔偿。

高先生向武进消协投诉,他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一款鞋柜收纳凳,出现质量问题后向商家反映,商家换货了。

但是,高先生发现再次收到的货仍是坏的。这次,商家却称没货了,想按退款处理。因为该收纳凳是以一元秒杀价购买的,商家仅表示愿以10倍即10元退款,但高先生称自己辛苦熬夜抢

购的“一元秒杀”商品,仅赔10元不公平。

接到投诉后,武进消协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并找到商家了解情况。商家确认了该笔生意的真实性,但称并未注意收纳凳质量上有问题,且收纳凳已无库存。经了解,该种鞋柜收纳凳正常销售价在140-150元之间。

经过工商部门调解,商家最终同意支付高先生100元,同时不要求高先生退还两张有问题的鞋柜收纳凳。

针对该起案例,工商部门表示,消费者拍下商品付款后就与商家确立了买卖合同关系,商家有义务提供质量合格的收纳凳,

商家交付的收纳凳质量上存在瑕疵,则构成违约。

现在商家因无库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,只能以货币方式赔偿消费者的损失,但该损失若以成交价“一元”来计算,则显然与民法的公平原则相违背。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四条,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从现有的法院判例来看,法院亦是依据公平原则,以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实际履行可得利益的预期来计算损失,一般情况下为一件秒杀商品的市场价,或基于此价格考虑双方过错进行折算。 通讯员 武肖

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

案例

一网店销量几千,好评却多达数万

说起网店刷好评,很多网购达人都不陌生。打开一些网店的评价页面,仔细看看,总能发现一些文字内容重复的评价。

南京市工商部门就在巡查中发现了家奇怪的网店。这家店主要销售脱毛膏、瘦身精油、增高精油等产品。

其中,一款“复方增高精油”宣称有效率达到90%以上,能快速增高5-8厘米,这种“神奇”的产品到底靠不靠谱呢?很多心动的买家自然会翻看它的成交记录和评价。一看才发现,仅这一款产品评价都有近4万条,而且

大多是好评,差评或者中评都零星地夹杂其中。

但当工商执法人员找到了这家网店在居民小区的办公地点时才发现,这家公司压根拿不出产品的功效证明材料,而且相关负责人宣称的销量也和这些好评的数量对不上号。

调查中,网店负责人称,一天只有10单左右的生意,而这家店开业也不到两年。满打满算,也才6000多单的销售量,但仅仅其中一款,却有了近4万条客户评价。

随后,这家网店因为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被工商部门查处。

尴尬

想处罚“刷好评”,取证是个难题

网店“刷好评”已是公开的秘密,而很多消费者“不明真相”,对这种网店,有什么处罚措施吗?据了解,淘宝所在的阿里巴巴集团也曾对媒体表示,如果发现卖家存有虚假交易情况,处罚措施包括删除好评、失去在搜索结果中出现的权利,并可能罚款人民币15万元甚至是关闭网店。阿里巴巴集团还表示,极端情况将会移交警方处理。

除了平台的监管,如今法律也填补了相关空白。今年1月,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第73号令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,其中第六条就明确提到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、准确,不得有某些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。办法中列出的九条具体违规做法中,第四

条就是“采用虚构交易、虚标成交量、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”,而这恰恰是俗称的刷好评。

这项新办法将在今年3月15日开始正式执行,按照规定,如果网络卖家再用刷好评的方式来增加信誉的话,这类商家将会面临处罚了。

“新办法执行后,将有一定的震慑作用,但具体的执行中,恐怕取证非常困难。”南京市秦淮区消协秘书长高飞说,这跟此前一些商家促销虚标价格有些类似,要能拿到实际的证据才能说明,商家确实有作假的行为。同时,他也指出,网上论坛里的给刷客发布任务的信息能否作为证据还有待商榷,如果不能有确实的证据,那么相关部门在行政处罚时会遇到问题。